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

109年09月10日室務會議審議
110年02月05日體育委員會審議
110年03月11日室務會議審議
111年01月24日體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年05月05日校長核定通過

一、為落實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運動代表隊發展，提高運動技能，發揮教育功能，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運動代表隊，其成立或解散需向本校體育室申請，送室務會議審議，經體育委員會同意及校長核准。

三、運動代表隊之申請要件及審查原則：

(一)申請要件：

1.凡體育室專任老師得向體育室提出申請。

2.學生體育性社團成立達三年以上者，經本校課外活動組審查符合後，可向本室提出申請。

(二)申請審查原則：

1.運動代表隊的組成以參加亞、奧運或大專運動會、大專聯賽、大專各單項錦標賽舉辦之運動競賽項目為主，經過長期且嚴格訓練之新運動項目及近三年度曾在該項比賽中獲優勝名次。

2.運動代表隊之人數規定，必須符合每學年報名參加該單項運動比賽之最低參賽人數為原則，且需符合本校師資、場地設備、特色發展等項目為優先考量。

四、運動代表隊之組織、訓練與管理

(一)運動代表隊教練之聘任、解任

1.運動代表隊教練以聘任本校具有該項運動專長及學術涵養之體育教師為主，若無該項運動專長之體育教師，可視情形聘請校、內外具有該單項教師資格者或教練指導經驗並持有C級以上教練證者(需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或該單項協會核發)。另得視實際需要聘任助理教練，其資格比照前述教練聘任條件。

2.運動代表隊教練之聘任與解任，依體育室室務會議決議後，檢附相關書面文件，陳請校長核准後執行聘任與解任事宜。

(二)運動代表隊隊員之遴選：

1.選拔標準應具備下列條件：

(1)具專項技能者。

(2)入學體檢證明。

(3)具有進取精神及團隊榮譽感者

2.隊員之遴選產生方式如下：

(1)經教育部辦理「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入學之運動績優學生，皆須參加其專長運動種類代表隊。

(2)本校各項競賽活動(新生盃、系際盃、環校路跑、游泳賽、運動會等)表現優異者。

(3)於代表隊舉辦之公開賽或徵選測試中表現優異者。

(4)體育任課教師或各代表隊教練推薦甄選者。

3.運動代表隊課程規範如下：

(1)經教育部辦理「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入學之運動績優學生，皆須參加其專長運動種類代表隊，且選修「校隊體育」或「運動專長課」。

(2)一般組代表隊學生選修「校隊體育」課程者，可抵免興趣體育。

(三)運動代表隊之組訓：

- 1.各項運動代表隊員之選拔，由體育室派任之教練負責，並於選拔時闡明選手應負之權利與義務。
- 2.各項運動代表隊教練應於學年結束前，提出下年度訓練計畫(包括整年訓練時間、地點和內容)及比賽活動經費預算。
- 3.訓練方式分為經常訓練與集中訓練。經常訓練每週至少二次，利用課餘、周末假日練習；集中訓練每週至少三次，利用寒暑假或賽前實施。

(四)運動代表隊之管理：

- 1.運動代表隊隊員應遵守團體紀律，服從教練之指導，無故未參加訓練、比賽者，得由教練報請體育室室務會議研處，並得取消其代表隊員資格。
- 2.對外比賽應在技術及精神上力求表現，不得有違反運動道德之行為，如有違反得視情節輕重議處。如有重大違規，或累計記大過二次以上處分，得永久取消其代表隊員資格。
- 3.運動代表隊應協助體育室辦理各項活動比賽，並作為運動代表隊考核之參考。
- 4.運動代表隊經選派代表參加大專聯賽、大專運動會、國際賽事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學生可申請「公假證明單」，逕向所屬系所授課老師請假。公假應事先申請，如時間緊迫無法辦理請假時，得於事後三日內辦理補假手續，逾時概不受理。公假證明必須檢附證明文件，以資證明。
- 5.運動代表隊比賽經費申請，須依體育室年度計畫與預算額度，並檢附相關公文或競賽辦法，經體育室競賽組簽請核准後參賽。經費補助依據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之「國立清華大學各級專任教師出差旅費及學生運動代表隊出賽補助費發放標準」核發。
- 6.運動代表隊名冊為公假核定、經費核發及聯繫之依據，隊長、經理及隊員之相關資料，需於每學期初依體育室規定時程於名冊中填妥，經各隊教練簽名確認後繳交。

(五)運動代表隊考核：

- 1.維持每週至少兩次之練習，並依規定進行寒暑假及賽前集訓。
- 2.隊長應於比賽結束後二週內，辦理經費核銷，並將比賽結果向體育室競賽組報告。
- 3.每學年(於第二學期第18週)繳交運動代表隊成果報告書，內容包含當學年第1學期及第2學期之訓練、比賽及相關活動等文字紀錄與照片。
- 4.運動代表隊若有不按時繳交學年成果報告書、嚴重違反校規、危害校譽、未正常練習、全學年無參加競賽活動或參與競賽之隊員人數過少者，得由體育室室務會議視情節輕重，決議減少經費補助、停止經費補助、暫停練習或立即解散。
- 5.協助維護清潔練習場地並愛惜使用之運動器材，其中所借用器材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全部歸還。
- 6.協助體育室辦理相關活動競賽，活動後協助建立資料檔案留存。
- 7.運動代表隊之獎懲，應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由教練於每學期期末考前或於比賽結束後二週內統一提報獎勵或懲罰。

五、運動代表隊如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體育室室務會議審查後提送體育委員會審議，應於下一學年度起停訓或解散：

- (一)教育部或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未舉辦之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球類運動聯賽及單項錦標賽。
- (二)發生重大違規事件。
- (三)人數無法達到組訓參賽標準者。

停訓原因消失後，得於三個月內申請復訓。

六、若遇經費、場地或師資之匱乏，或因應本校體育發展策略之改變，由體育室室務會議綜合審議後，得決議運動代表隊之經費補助增減、場地時間更動、練習時數多寡等。

七、運動代表隊使用各運動場(館)應依「國立清華大學運動場館管理使用要點」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體育室室務會議擬定，送體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實施。